附件4

**石鼓区农村劳务经纪人信息采集维护补贴申报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劳务经纪人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属乡镇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基本账 号 |  |
| 工作时间 |  | 申请补贴金额（元） |  |
| 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该农村劳务经纪人 年在 村（社区）工作 月，该村属于 （贫困村、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上的村、其他村，三选一）,同意申请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资金人民币￥ 元。 初审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同意向该农村劳务经纪人拨付信息采集维护补贴人民币￥ 元。  审核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申请时，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。审核通过后，请相关经办机构及时将本表信息留存。